

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推動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6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6時整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騰蛟

紀錄：穆慧儀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業務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推動方案」草案、「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及「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政策說帖乙案修正內容，提請 確認。

決議：

- (一) 有關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於96年6月初召開。相關事務工作由本推動工作小組先行討論並擬訂相關草案，以利提報指導委員會討論。
- (二) 為使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三縣市合作機制能有所依據，應於指導委員會安排簽訂合作備忘錄儀式。本案請以臺北市政府名義於96年5月12日以前函文邀請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加入合作機制，並惠請臺北縣及基隆市於5月25日前函覆合作意願，俾利安排後續工作。本項工作請列入推動方案之實施期程及配合措施之工作項目。
- (三) 在未召開指導委員會之前，案由一之草案應就歷次推動工作小組討論決議及實際執行和其他相關配套進行修正。各項工作執行期程並應合宜調整，調整後之草案提96年4月9日（星期一）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再次確認。

案由二：有關「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組織」成員推選及名單乙案（如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除指導委員會名單依據96年3月9日三縣市教育局局長聯席會議決議於96年4月中旬提出外，其餘組織成員三縣市代表比例及建議名單提請會中討論。
- （二）因教科書評選工作有時間之急迫性，擬請會後2日內提供評選委員會代表名單，並擬訂於4月第2週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惠請先瞭解三縣市教育局局長的行程）。
- （三）此外，教科書評選係配合基測考科，即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5科或領域，其中社會包含歷史、地理及公民，自然包含生物、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等，共計10科。因目前學科專家及國中教師仍屬分科性質，是以評選規準之研擬似有必要依照學科予以規劃。爰規準研究小組仍須依照學科予以聘任，並請三縣市教育局依分配學科提供學科專家及組長名單。
- （四）試題規劃小組亦比照教科書評選規準小組聘任10科學科專家及教師擔任。

決議：

- （一）有關指導委員會及其他組織成員名單部分，請臺北市發函邀請臺北縣及基隆市共同合作時，一併請二縣市提供代表名單。至於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如何產生，尊重各縣市的作法，不做統一規範。
- （二）教科書評選委員會部分，其功能僅作規準、評選流程及相關行政程序之規範，不涉及實際評選；是以，學科專家及學科教師部分，國文、英語及數學等三科以學科來推薦，社會及自然部分以領域來推薦。另校長代表部分，請三縣市儘量考量與評選作業之承辦學校相同，以利後續評選作業之行政規劃與執行。相關代

- 表名單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96年4月初函請臺北縣及基隆市推薦名單，4月底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
- (三)教科書評選規準小組所研擬的評鑑規準，可就五科(或領域)規劃共同規準及分科規準，可搭配三縣市輔導團進行教科書質化評鑑，至於是採進行教科書內容分析或優缺點分析或能力指標達成度分析等，尊重評選規準小組的專業意見。
- (四)至於共辦基測工作規劃委員會之代表名單涉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及教科書評選期程，尚無急迫性，得於適當時機再行推薦。
- (五)試題研究應屬試務規劃小組功能之一，可以考量將試題研究小組整併至試務規劃小組。

案由三：有關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單一版本評選作業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考量教科書選用係屬學校權限，原委員會設置要點擬成立「教科書評選工作小組」部分予以刪除，該小組工作性質係屬行政規劃，爰將相關工作調整由本推動工作小組負責。

決議：因本案有做大幅度修正，本次會議暫不討論，於第二次會議時再提案討論研議。

案由四：有關本小組後續開會時間及地點乙案，提請 討論。

建議：如業務報告(三)。另為籌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擬訂於3月27日召開第二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會議案由。

決議：因整體政策相關方案及計畫之推動期程有所調整，本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原則上仍2週召開1次，日後之會議訂於週一晚上召開，請三縣市先將時間空下來。第二次會議訂於96年4月9日(星期一)晚上6時30

分於臺北市召開，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準備晚餐。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晚間9時整）。